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项目收益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项目收益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项目收益债券：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16 惠山棚改项目债	1624011	2016/6/8	2021/6/8	10	4.38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	银行间	公众投资者
	16 惠棚改	127436						上交所	

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期限 5 年，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30%、30%、40% 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兑付本息的义务。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
总资产	120.02	108.95	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0	75.23	0.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0.52	4.10	15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9	0.69	1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0.88	0.81	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	-4.94	7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00	67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	6.81	-1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	2.30	174.7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
流动比率 <sup>1</sup>	9.96	16.61	-40.03
速动比率 <sup>2</sup>	2.17	0.19	1,044.49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36.84	30.95	19.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利息保障倍数 <sup>4</sup>	0.46	0.61	-25.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0.51	0.67	-23.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6</sup>	2.49	2.53	-1.63
贷款偿还率(%) <sup>7</sup>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sup>8</sup>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额/应还贷款额

8、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 四、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件
1	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否
2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否
3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及申请破产并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否
4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否
6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否
7	订立可能对项目实施主体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否
8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否
9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10	项目实施主体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否
11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否

12	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否
13	债项评级下降	否
14	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否
15	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否
16	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否
17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否
18	项目实施主体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否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沪宁城铁惠山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